

水利部司局函

职改办函〔2019〕12号

水利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度职称考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我部2019年度职称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

职称考试由水利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部职改办”）统筹实施，具体考务组织工作由中国水利学会承担，部直属单位负责组织考试报名、统计审核以及相关考务工作。职称考试工作程序、考务管理以及违纪违规行为处理严格按照《水利部职称考试管理暂行办法》（水人事〔2011〕613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考试科目

职称考试设“水利专业理论”1个考试科目，考试内容包括中央水利工作方针政策、部党组水利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国情水情和重大水利工程、水利政策法规等应知应会的水利基础知识，详细请参考中国水利学会网站“职称考试”专栏考试大纲。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的须取得合格考试

成绩，申报副高级职称的自愿参加考试，合格成绩作为评审赋分依据。

三、考试报名

(一) 报考人员

部属企事业单位申报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二) 报考要求

1.职称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打印准考证及合格证书，报考人员请登陆 <http://www.ches.org.cn> 职称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2.报名日期：2019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

3.考试时间：2019年11月9日(星期六)，9:00至11:00。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严肃纪律，确保职称考试工作规范有序进行。部属单位分管人事工作的领导或人事部门负责人为相关考点的第一责任人，履行考点的考试组织实施、纪律监督职责；要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考场主考官和监考员，负责具体考场的组织实施、纪律监督工作。

(二)各单位要规范考场设置、严肃考风考纪，采取屏蔽手机信号等技术措施，确保考试公平公正。部职改办将交叉选派督考员、巡考员对考试组织情况进行监督抽查。考点在考试过程中存在大面积作弊现象或在评卷中发现大量雷同答题卡，或存在其他违纪情况，将对考点及负责人、督考

员、监考员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玉卓 010-63204626

杜 涛 010-63202817

电子邮箱：dutao@mwr.gov.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董震军 010-63204447



水利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